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融資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清盤人之函件，以尋求本公司對融資協議之支持。

根據有關函件，清盤人與融資債權人高富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高富民向清盤人提供資金(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以支付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及就尋求潛在行動而已經產生及仍然未付以及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墊付費用)，並就任何不利命令向清盤人作出彌償。向清盤人作出有關任何不利命令之彌償毋須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作為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擬支持融資協議及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投票贊成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清盤人提供之意向書中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高富民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高富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間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融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ii)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表示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本公司表示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融資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清盤人之函件，以尋求本公司對融資協議之支持。

根據有關函件，清盤人與高富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高富民向清盤人提供資金(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以支付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及就尋求潛在行動而已經產生及仍然未付以及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墊付費用)，並就任何不利命令向清盤人作出彌償。向清盤人作出有關任何不利命令之彌償毋須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作為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擬支持融資協議及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投票贊成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清盤人提供之意向書中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i) 清盤人；及

(ii) 高富民

高富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因此，高富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融資及彌償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高富民將於簽訂融資協議後向清盤人提供金額約800,000港元作為初步融資，其中約3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就潛在行動產生之清盤人之尚未支付專業費用，餘下5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直至融資協議日期就潛在行動產生之法律費用及保留作結算未來之律師費。

達成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高富民將向清盤人提供金額約1,000,000港元作為第二筆融資，其中約3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就潛在行動產生之清盤人之尚未支付專業費用，餘下7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直至融資協議日期就潛在行動產生之法律費用，倘尚未以初步融資結算，則留作結算未來之律師費。

高富民將進一步同意，清盤人可要求高富民每半年提供最多250,000港元之融資，用作結算清盤人之專業費用。

清盤人可不時向高富民遞交書面付款請求，支付僅就尋求潛在行動所產生之預期成本、費用及墊付費用、保證金或破壞任何承諾產生之備付費用之進一步成本，惟高富民已付或將付之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融資金額上限。

根據融資協議，高富民將同意就尋求潛在行動而作出之任何承諾及／或就不利命令所引致之所有及任何負債向清盤人、彼等之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彼等之法律顧問作出彌償。

付款

收回任何行動所得款項後，清盤人將按以下次序應用及分配行動所得款項予相關人士：

(i) 向清盤人之法律代表悉數及最終結算就相關潛在行動產生之任何合理尚未支付法律開支、費用及墊付費用；

(ii) 就任何不利開支或不利命令付款；

(iii) 向清盤人付款以悉數及最終結算清盤人之費用；

(iv) 就高富民作為融資債權人為尋求潛在行動或任何行動提供之成本及開支總額向高富民付款；

(v) 在支付上文(i)、(ii)及(iii)段項下之款項及向高富民退還上文(iv)段項下之高富民開支後，就任何潛在行動向高富民支付相等於清盤人收回款項淨額60%之款項；及

(vi) 行動所得款項之餘額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使用及／或分配。

經高富民建議，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金額、融資及彌償安排、以及付款安排乃經高富民及清盤人參考潛在行動之性質及清盤人就潛在行動所需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將於及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i) 香港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受限於對融資協議作出香港法院可接受之任何變動)；及

(ii) 已獲得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書面及／或於債權人會議上(如必要)對融資協議之批准及／或支持。

清盤人須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i)。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高富民與清盤人將同意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高富民與清盤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融資協議將終結及終止，而融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融資協議者除外。

富麗花 • 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BSG由高富民全資擁有，BSG持有富麗花 • 譜(香港)之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將BSG出售予高富民。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開始清盤。根據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富麗花 • 譜(香港)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約241,4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減值。

支持及／或投票贊成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融資協議並未規定本公司向清盤人出資以尋求潛在行動，及無論潛在行動之結果如何，本公司將不會引致債務。此外，融資協議須待香港法院批准(受限於對融資協議作出香港法院可接受之任何變動)以確保其公平合理。倘清盤人可成功收回潛在行動項下之任何行動所得款項，本公司(作為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之一)或根據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攤分行動所得款項之若干金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以上理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表示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高富民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高富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間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融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ii)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表示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本公司表示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 · 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融資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不利命令」	潛在行動中對清盤人或彼等之法律代表作出之其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頒令清盤人應就潛在行動或其他方式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作出付款
「董事會」	董事會
「BSG」	Blu Spa Group Limited
「富麗花 • 譜(香港)集團」	富麗花 • 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富麗花 • 譜(香港)」	富麗花 • 譜(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持續營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融資協議契據，由清盤人與高富民訂立，內容有關高富民向清盤人提供融資(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以支付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及就尋求潛在行動而已經產生及仍然未付以及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墊付費用)，並就任何不利命令向清盤人作出彌償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富民」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清盤人」	富麗花 • 譜(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
「融資金額上限」	融資協議項下高富民向清盤人提供之融資金額上限20,000,000港元
「潛在行動」	對供應商、富麗花 • 譜(香港)之前董事、本公司之前董事及富麗花 • 譜(香港)之前核數師採取之潛在行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虛構及／或可疑交易以及涉及富麗花 • 譜(香港)向供應商及若干其他方付款逾270,000,000港元之若干其他交易
「行動所得款項」	收回因潛在行動或任何該等行動而由富麗花 • 譜(香港)之產業收取之任何總金額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